

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公司註冊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81 號 8 樓
公司聯絡電話：(02) 7737-092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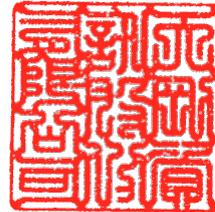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4. 主要股東資訊	61、64
(十四) 部門資訊	6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國雄



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系統整合銷售收入及線上遊戲收入，收入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之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84,418	36	\$ 112,379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89,927	38	58,076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	-	5,6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47	-	7,61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七	3,179	1	19,112	7
1410	預付款項	六	4,348	2	2,2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4,410	6	15,16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529	84	220,231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21	-	87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801	-	2,72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	-	7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4	-	3,1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七	36,454	16	44,518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710	16	52,068	19
1xxx	資產總計		\$ 237,239	100	\$ 272,2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25,141	11	\$ 1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153	-	3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19,071	8	36,440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808	-	1,9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七	3,261	1	37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3,853	2	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287	22	54,130	20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4,883	6	2,5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815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	-	-	13,82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83	6	17,178	6
2xxx	負債總計		67,170	28	71,308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89,435	122	289,435	10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19,436)	(50)	(88,444)	(3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70	-	-	-
3xxx	權益總計		170,069	72	200,99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239	100	\$ 272,2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 11,878	100	\$ 23,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1,385)	(96)	(16,422)	(70)
5900	營業毛利		493	4	6,913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5,719)	(48)	(4,610)	(20)
6200	管理費用		(21,151)	(178)	(19,150)	(82)
	營業費用合計		(26,870)	(226)	(23,760)	(10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7	1	-	-
6900	營業損失		(26,290)	(221)	(16,847)	(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81	1	43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458	29	1,16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26)	(59)	(13,780)	(59)
7050	財務成本		(1,315)	(11)	(8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2)	(40)	(13,463)	(58)
7900	稅前淨損		(30,992)	(261)	(30,310)	(1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2,797)	(12)
8200	本期淨損		(30,992)	(261)	(33,107)	(1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22)	(260)	\$ (33,107)	(14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992)	(260)	\$ (33,107)	(1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0,992)	(260)	\$ (33,107)	(1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22)	(260)	\$ (33,107)	(1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0,922)	(260)	\$ (33,107)	(142)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				
9710	本期淨損		\$ (1.07)		\$ (1.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352,026)	\$ -	\$ (59,888)	\$ 84,098
D1	110年度淨損	-	-	(33,107)	-	-	(33,10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107)	-	-	(33,107)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	-	-	15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5,202)	(352,026)	319,392	-	32,634	-
L3	註銷庫藏股	(455)	(4,551)	(22,703)	-	27,254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88,444)	\$ -	\$ -	\$ 200,99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88,444)	\$ -	\$ -	\$ 200,991
D1	111年度淨損	-	-	(30,992)	-	-	(30,99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	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992)	70	-	(30,92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119,436)	\$ 70	\$ -	\$ 170,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擘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992)	\$ (30,3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250)	-
折舊費用	2,306	2,5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929	-
攤銷費用	749	1,5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	(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25	(2,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
利息費用	1,315	8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0)
利息收入	(81)	(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5	2,637
股利收入	(2,967)	(473)	取得無形資產	-	(1,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2,9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082)	94,916
處分投資損失	-	2			
債務準備轉列收入數	(5,0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59	13,000	短期借款增加	15,141	-
其他項目	82	(124)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71)	償還長期借款	(8,799)	(2,465)
應收票據	5,632	(4,78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527)
應收帳款	7,371	(1,41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205)	-
其他應收款	2	(17,858)	租賃本金償還	(2,040)	(1,600)
存貨	-	5	現金增資	-	150,000
預付款項	(7,754)	(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03)	66,408
其他流動資產	591	(7,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5	7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	-
應付帳款	(240)	(361)			
其他應付款	(63)	(2,292)			
其他流動負債	2,886	(44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9,034)	(104,157)			
收取之利息	81	43			
收取之股利	2,967	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61)	54,046
支付之利息	(1,060)	(840)			
支付之所得稅	-	(2,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379	58,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6)	(107,2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18	\$ 112,3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資訊及遊戲軟體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不動產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	100%	(註1)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Teraverse GROUP INC. (SAMOA)	一般廣告服務業、智慧財產權業	100%	-	(註2)

註1：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天元宇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核准設立。

註2：本集團之子公司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新設立登記100%持有之孫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線上遊戲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按合約期限以直線法或以生產數量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預付遊戲開發款

係依遊戲合約開發而預付遊戲軟體公司之開發款，於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 (1)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
- (2) 與交易有關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遊戲軟體正式上市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或生產數量法攤銷。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線上遊戲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主要進行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電腦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提供之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線上遊戲服務

- (1) 本集團遊戲收入之認列係依遊戲玩家透過外部遊戲平台購買遊戲幣及遊戲點數儲值平台將點數轉換成遊戲幣後，再依據遊戲玩家消耗之遊戲幣數量計算並認列為收入，尚未使用之遊戲幣價值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代理線上遊戲，並於各通路商平台販售。遊戲玩家下載遊戲後，即主導該遊戲服務之使用並取得該服務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銷貨收入以該遊戲之交易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履行合約成本

本集團判斷履行合約之成本僅符合下列三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 (1) 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相關之勞務成本）；
- (2)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 (3) 及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本集團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週轉金	\$ 130	\$ 30
活期存款	84,288	112,349
	<u>\$ 84,418</u>	<u>\$ 112,37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普通股股票	\$ 81,745	\$ 58,076
演唱會投資協議（註）	8,182	-
	\$ 89,927	\$ 58,076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其他公司簽訂演唱會投資協議，演唱會之收益將依協議約定按比例分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質押銀行存款－備償戶	\$ 2,000	\$ -
流 動	\$ 2,000	\$ -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	\$ 5,632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247	\$ 7,618
減：備抵損失	-	-
	\$ 247	\$ 7,618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47 千元及 7,618 千元，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遊戲分潤款(註1)	\$ 3,019	\$ -
應收股款(註2)	-	19,110
其他	160	2
	\$ 3,179	\$ 19,112

註 1：應收遊戲分潤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2。

註 2：應收股款係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普通股股票之應收股款。

7.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留抵稅額	\$ 3,301	\$ 1,931
預付遊戲開發款	381	-
其他預付費用	666	322
	\$ 4,348	\$ 2,253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1.1.1 餘額	\$ 744	\$ 757	\$ 401	\$ 1,902
增 添	226	-	-	226
111.12.31 餘額	<u>\$ 970</u>	<u>\$ 757</u>	<u>\$ 401</u>	<u>\$ 2,128</u>
110.1.1 餘額	\$ 744	\$ 1,893	\$ 245	\$ 2,882
增 添	-	-	401	401
處 分	-	(1,136)	(245)	(1,381)
110.12.31 餘額	<u>\$ 744</u>	<u>\$ 757</u>	<u>\$ 401</u>	<u>\$ 1,902</u>
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576	\$ 400	\$ 47	\$ 1,023
折 舊	158	126	100	384
111.12.31 餘額	<u>\$ 734</u>	<u>\$ 526</u>	<u>\$ 147</u>	<u>\$ 1,407</u>
110.1.1 餘額	\$ 428	\$ 680	\$ 31	\$ 1,139
折 舊	148	284	77	509
處 分	-	(564)	(61)	(625)
110.12.31 餘額	<u>\$ 576</u>	<u>\$ 400</u>	<u>\$ 47</u>	<u>\$ 1,02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 236</u>	<u>\$ 231</u>	<u>\$ 254</u>	<u>\$ 721</u>
110.12.31	<u>\$ 168</u>	<u>\$ 357</u>	<u>\$ 354</u>	<u>\$ 879</u>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線上遊戲 權利金
成 本：	
111.1.1 餘額	\$ 1,905
處分/除列	(1,905)
111.12.31 餘額	\$ -
110.1.1 餘額	\$ 76,190
增 添	1,905
處分/除列	(76,190)
110.12.31 餘額	\$ 1,905
攤銷及減損：	
111.1.1 餘額	\$ 1,156
攤 銷	749
處分/除列	(1,905)
111.12.31 餘額	\$ -
110.1.1 餘額	\$ 75,813
攤 銷	1,533
處分/除列	(76,190)
110.12.31 餘額	\$ 1,156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
110.12.31	\$ 74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線上遊戲成本	\$ 749	\$ 1,533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長期應收款	\$ 31,814	\$ 39,878
預付遊戲開發款	4,640	4,640
	\$ 36,454	\$ 44,518

其他長期應收款及預約遊戲開發款說明請詳附註七。

11.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
股票融資借款	5,141	-
	\$ 25,141	\$ 10,000
未動用額度	\$ 10,000	\$ -
利率區間	2.05~6.45%	1.00~1.50%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遊戲分成合約款(註)	\$ 13,828	\$ 41,033
應付廣告費	1,073	1,545
應付股款	84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6	825
其他	2,549	6,865
	\$ 19,071	\$ 50,268
流動	\$ 19,071	\$ 36,440
非流動	\$ -	\$ 13,828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太普高公司）簽訂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依該協議本集團以 54,000 千元將本集團某款手機遊戲之全球銷售淨額分成權利售予太普高公司，並保證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 3 年內，太普高公司所獲得之分成加總金額不低於 54,000 千元，若實際獲得金額低於 54,000 千元，本集團應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前支付太普高公司實際獲得金額與 54,000 千元之差額，上述合約金額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全數收取。上開「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到期，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與太普高公司簽訂「還款計畫協議書」，並依該協議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償還 9,523 千元，剩餘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 41,033 千元，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分 18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償還之款項分別為 13,828 千元及 41,033 千元，並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13.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8,736	授信期限自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25 日，分 6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3,853)	
	<u>\$ 14,883</u>	
利率區間	<u>2.355%</u>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7,535	授信期限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於第 2 年起分 2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5,000)	
	<u>\$ 2,535</u>	
利率區間	<u>1.845%</u>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53 千元及 464 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28,944 千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千股為上限。每股認購之參考價格主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有關參考價格之規定，且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公司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為 54.4922%，減資股數為 35,202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352,026 千元，減資後發行股份為 29,399 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依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4 項規定，註銷庫藏股共 455 千股，並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30,000 千股為上限，並不繼續辦理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決議通過之私募案。每股認購之參考價格主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有關參考價格之規定，且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D. 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依本公司之章程及其依據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因營運虧損關係，故均不予分配。

16.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系統整合銷售收入	\$ 7,063	\$ 8,403
線上遊戲收入	4,815	5,666
系統維修服務收入	-	6,188
	11,878	20,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605
股利收入	-	473
	\$ 11,878	\$ 23,335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A. 收入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收入	\$ 11,878	\$ 8,608
隨時間逐步認列	-	11,649
	<u>\$ 11,878</u>	<u>\$ 20,257</u>

B.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1 年度	110 年度
線上遊戲收入	\$ 3,019	\$ -
銷售商品	52	158
	<u>\$ 3,071</u>	<u>\$ 158</u>

本集團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06	\$ 627
本期預收款淨增加	3,019	94

C.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D.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履行合約成本	<u>\$ -</u>	<u>\$ -</u>

認列履行合約成本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u>\$ -</u>	<u>\$ 5,721</u>

本集團為提供客戶軟體及系統主機維護所支付予供應商之勞務費用，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於認列勞務收入時予以攤銷。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成本

(1)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成本	\$ 5,694	\$ 7,299
線上遊戲成本	5,374	1,533
技術服務成本	317	7,186
其他	-	404
	<u>\$ 11,385</u>	<u>\$ 16,422</u>

本集團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存貨，分別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0 千元及 71 千元。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 -</u>	<u>\$ -</u>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A.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以下列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7	\$ -	\$ -	\$ -	\$ -	\$ 24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 247</u>	<u>\$ -</u>	<u>\$ -</u>	<u>\$ -</u>	<u>\$ -</u>	<u>\$ 247</u>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183	\$ 1,020	\$ 2,016	\$ -	\$ 31	\$ 13,2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10,183	\$ 1,020	\$ 2,016	\$ -	\$ 31	\$ 13,250

B.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90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基於客戶其歷史違約率及內外部資料來源之綜合評估，本集團應無重大之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故本集團判斷已逾期但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款項其未來收現性尚無重大疑慮。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19.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年。相關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801	\$ 2,723

本集團民國111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千元及4,005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 808	\$ 2,737
流動	\$ 808	\$ 1,922
非流動	\$ -	\$ 815

本集團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 (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1,922	\$ 1,68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82	\$ 19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422 千元及 1,793 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063	\$ 11,063	\$ -	\$ 8,241	\$ 8,241
勞健保費用	-	1,215	1,215	-	863	863
退休金費用	-	653	653	-	464	464
董事酬金	-	2,732	2,732	-	1,635	1,635
其他	-	749	749	-	469	469
折舊費用	-	2,306	2,306	-	2,528	2,528
攤銷費用	749	-	749	1,533	-	1,533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0%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2,967	\$ -
佣金收入	491	503
租金收入	-	143
其他收入	-	514
	\$ 3,458	\$ 1,16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債務準備迴轉利益 (註 1)	\$ 5,000	\$ -
外幣兌換利益	158	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42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註 2)	(5,659)	(13,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31)
租賃修改淨利益	-	7
處分投資損失	-	(2)
	<u>\$ (6,926)</u>	<u>\$ (13,780)</u>

註 1：本公司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起陸續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及後續增補協議書，依該等合約，合約總價金為 10,000 千元，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 5,000 千元之技術服務費予樂磚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樂磚公司未依合約進度完成相關監製，故未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 5,000 千元，樂磚公司因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項，為求謹慎，本公司將該訴訟可能產生之債務準備估列入帳。上述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宣判本公司無須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故本公司予以迴轉債務準備損失 5,000 千元 (詳附註九.2)。

註 2：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主係預付貨款轉列損失，本公司接獲光學切割機訂單，並向香港公司 UNION/SCICORP/PJB CONGLOMERATE LIMITED ("Union Corp Ltd.")採購，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預付貨款 5,659 千元。惟 Union Corp Ltd.逾期未交貨，且本公司嘗試多方管道聯絡 Union Corp Ltd.未果，經管理階層評估，該預付款項可能已不具未來之經濟效益，故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認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59 千元。本公司將持續與 Union Corp Ltd.溝通交貨事宜，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保障股東權益；另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00 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4 (1)。

(3)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非金融機構分期付款之利息	\$ 630	\$ -
融資借款之利息	377	-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9	8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45
	<u>\$ 1,315</u>	<u>\$ 886</u>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0	\$ -	\$ 70	\$ -	\$ 70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7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2,79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30,992)	\$ (30,310)
以法定所得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	\$ (6,198)	\$ (6,06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584)	334
稅務申報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5,516	8
土地增值稅	-	2,79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66	5,7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 2,797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金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1	\$ 45,276	\$ -	\$ 45,276	111
102	4,556	4,556	4,556	112
103	12,892	12,892	12,892	113
104	9,725	9,725	9,725	114
105	63	63	63	115
106	100	100	100	116
107	85,814	85,814	85,814	117
108	163,430	163,430	163,430	118
109	90,967	90,967	90,967	119
110	27,958	27,958	27,958	120
111	25,424	25,424	-	121
		<u>\$ 420,929</u>	<u>\$ 440,78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84,186 千元及 88,156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109 年度	無差異
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無差異
子公司－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無差異
子公司－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民國 110 年所得稅申報，尚未核定。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因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皆為淨損失，是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千元)	\$ (30,992)	\$ (33,107)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8,944	27,055
基本每股虧損 (元)	\$ (1.07)	\$ (1.22)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樂磚股份有限公司 (樂磚公司) (註 1)	其他關係人
放縱遊戲有限公司 (放縱公司) (註 1)	其他關係人
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天火公司) (註 2)	其他關係人

註 1：因法人股東改派董事代表，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樂磚公司與放縱公司已非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 2：原該公司之最大個人股東為本集團之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惟該個人股東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轉讓其持有之天火公司股份，故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天火公司已非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線上遊戲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樂磚公司	\$ 4,625	\$ 5,000

(1) 本公司自樂磚公司所取得之遊戲分潤收入，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約定，收款條件為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七.4。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長期應收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放縱公司	\$ 34,833	\$ 39,878
流動	\$ 3,019	\$ -
非流動	\$ 31,814	\$ 39,878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及其增補協議書，合作開發線上手機遊戲。後因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放縱公司合意解除上述「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放縱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已支付之履約價金 80,000 千元，並支付本公司解約金 2,200 千元，共計 82,200 千元整 (含稅)。上述金額中，放縱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代本公司清償銀行借款 22,407 千元、本公司另以應返還款項中 14,322 千元沖抵本公司需支付予樂磚公司「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第三期之款項及收取現金 5,593 千元，餘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39,878 千元將於樂磚公司「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平台開發款項之逐期驗收條件成就時，轉列預付樂磚公司之遊戲開發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轉預付樂磚公司遊戲開發款計 4,890 千元，並沖轉上述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16 日預收委託樂磚公司開發之遊戲分潤款共計 3,095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底前將遊戲分潤款轉列收入計 76 千元，並沖銷對應之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應收款。

3. 預付遊戲總代理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天火公司	\$ 8,571	\$ 8,57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與天火公司簽訂「手機遊戲全球代理營運授權協議」，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9,000 千元 (含稅) 取得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之遊戲代理權，該款遊戲業已開發完成，預計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開始商業營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放縱公司 (1)	\$ 25,000	\$ 25,000
樂磚公司 (2)	44,640	44,640
小計	69,640	\$ 69,640
減：累計減損	(65,000)	(65,000)
	\$ 4,640	\$ 4,640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分別與放縱公司及樂磚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及「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8 月 5 日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 (修改協議書)，暨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 (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50,000 千元 (未稅) 委託放縱公司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並取得全球銷售淨額 70% 之權利，並同時以 10,000 千元 (未稅) 委託樂磚公司進行此款遊戲開發監製及平台上架等之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及諮詢建議，本公司付款時程分別為三期及兩期，於各階段項目履約完成並驗收後逐期付款。本公司業已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及其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上述契約交易價格評估之依據。放縱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遊戲開發契約，已由其負責人提供 52,500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預付放縱公司之款項 25,000 千元。

該款遊戲軟體原預計於民國 110 年 3 月底正式上架，惟截至民國 109 年度僅達試營運階段，本公司經評估後續效益並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報告，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000 千元。

依據「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該款遊戲軟體未能通過本公司之驗收，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放縱公司，通知依該等合約進行解約，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提列減損損失 13,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其他非流動資產帳載金額皆為 0 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為建置自有數位平台及拓展未來手遊業務成長動能，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108 年 11 月 22 日、109 年 3 月 27 日及 109 年 8 月 11 日簽訂增補契約書暨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樂磚公司及放縱公司簽訂「協議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增補契約書二」。依上述契約及協議書內容，本公司以 82,483 千元委託樂磚公司開發數位遊戲平台及 6 款遊戲，合作開發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至數位遊戲平台完成上架之日起五年止。本公司業已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及其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交易價格評估之依據。樂磚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之數位平台建置契約，已由其負責人提供 160,781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

依前述「協議書」之約定，剩餘之合約價款待應付樂磚公司之付款條件成就時，由放縱公司代本公司償付，此交易並由放縱公司、放縱公司負責人陳嘉珮、前董事鄧光明及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連帶提供 54,057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天剛公司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前，自該數位平台及其遊戲可取得之分潤收益金額至少應達 54,057 千元，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並另外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所簽訂之「增補契約書二」中再提出 3,255 千元之本票，與樂磚公司保證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該數位平台及其遊戲可取得至少 86,607 千元之分潤。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完成數位遊戲平台第三期款項之驗收，並依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以放縱公司之應返還款項沖抵之，惟因數位遊戲平台開發進度延宕，本公司經評估後續效益並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報告，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前述已支付之 44,640 千元認列減損損失 40,000 千元。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77	\$ 4,04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270	\$ -	股票融資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短期借款
	\$ 10,270	\$ -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標案工程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 3,099 千元。
2. 本公司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合約，合約總價金為 10,000 千元，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 5,000 千元之技術服務費予樂磚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樂磚公司未依合約進度完成相關監製，而未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 5,000 千元，樂磚公司因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上述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判決，本公司無須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惟樂磚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繼續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後，對樂磚公司之上訴認為應可獲得勝訴判決，故予以迴轉債務準備損失 5,00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927	\$ 58,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4,288	112,349
質押銀行存款—備償戶	2,000	-
應收票據	-	5,632
應收帳款	247	7,618
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	34,993	58,990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6,573	9,789
	\$ 218,028	\$ 252,454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141	\$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	393
其他應付款	19,071	36,4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736	7,535
長期應付款	-	13,828
	<u>\$ 63,101</u>	<u>\$ 68,19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4 千元及 18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82 千元及 58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4 % 及 31 %，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本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2至3年內	4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 25,627	\$ -	\$ -	\$ -	\$ 25,627
應付帳款	153	-	-	-	153
其他應付款	18,935	-	-	-	18,935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4,239	8,462	7,051	-	19,752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50	-	-	-	850
110.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 10,037	\$ -	\$ -	\$ -	\$ 10,037
應付帳款	393	-	-	-	393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38,461	14,613	-	-	53,074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5,097	2,548	-	-	7,645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040	850	-	-	2,890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111.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10,000	\$ 15,141	\$ -	\$ 25,141
長期借款(含流動)	7,535	11,201	-	18,736
應付遊戲合約分成款(含非流動)	41,033	(27,205)	-	13,828
租賃負債	2,737	(2,040)	111	8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1,305</u>	<u>\$ (2,903)</u>	<u>\$ 111</u>	<u>\$ 58,513</u>

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110.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80,000	\$ (70,000)	\$ -	\$ 10,000
長期借款(含流動)	10,000	(2,465)	-	7,53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含非流動)	50,560	(9,527)	(41,033)	-
應付遊戲合約分成款(含非流動)	-	-	41,033	41,03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380	(1,600)	2,957	2,7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1,940</u>	<u>\$ (83,592)</u>	<u>\$ 2,957</u>	<u>\$ 61,30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1,745	\$ -	\$ -	\$ 81,745
演唱會投資協議	-	-	8,182	8,18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256	\$ -	\$ -	\$ 49,25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8,820	8,82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取得(清償)	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20	\$ 87	\$ 8,095	\$ (8,820)	\$ 8,182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取得(清償)	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8,820	\$ -	\$ 8,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560	\$ -	\$ (9,527)	\$ (41,033)	\$ -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備、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與資訊及遊戲軟體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千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融資金額	融資千股數/ 單位數	擔保金額	擔保千股數/ 單位數
本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	\$ -	7.55%	\$ -	\$ -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彩輝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	-	4.01%	-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	-	2.45%	-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欣興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8,400	0.00%	8,400	3,855	30	6,000	50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智原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4,275	0.01%	4,275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	13,056	0.06%	13,056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南亞電路(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9,080	0.01%	9,080	1,286	10	2,270	10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長榮海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956	0.00%	1,956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森崑能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5,094	0.03%	5,094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皇昌營造(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74	0.01%	274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亞元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510	0.15%	1,51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星宇航空(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8,100	0.11%	38,100	-	-	-	-
						\$ 81,74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
(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 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 - (註一)	\$ - (註一)	100	100.00%	\$ 484	\$ (19)	\$ (19)	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 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有價證券投資業	314,229	314,229	13,000	100.00%	120,033	(5,595)	(5,595)	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 理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 業	20,000	10,000	2,000	100.00%	16,593	(3,454)	(3,454)	子公司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Teraverse GROUP INC.	薩摩亞	智慧財產權業、一般廣告 服務業	1,465	-	5,000	100.00%	1,492	(43)	(43)	孫公司

註一：兆邦公司原始投資121,122千元，102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134,122千元（盈餘轉增資14,000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0,332	21.11%
陳郭淑容	2,101,999	7.2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